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6430010001

招　　标　　人：滁州滁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6643001001

项目名称：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万元

最高限价：2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进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初稿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因招标人或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计资料、未能配合函证或访谈等审计程序导致的延误，不计入上述期限，但审计机构应在延误事由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留存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的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

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滁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苏州南路789号

联系方式：1395500855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9096057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舒、关勤勤

电　　话：13955008559、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服务项目
1.1	服务期	接到进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初稿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因招标人或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计资料、未能配合函证或访谈等审计程序导致的延误，不计入上述期限，但审计机构应在延误事由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留存记录。
1.1	服务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姬舒　　电话：13955008559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关勤勤　　电话 0550-30519590、18909605753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2 万元
1.5	最高限价	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__1__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代理服务费金额：1000 元；专家评审费用约 124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人。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后，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布。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7.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请于**2026年11月12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9.6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同15.4“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要求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相关要求		**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评估服务项目、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服务项目两个项目均为保障股权交易服务，故两个项目的中标人须互相配合另一方开展工作。**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总价合同 。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

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招标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9.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采用）

（5）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②**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③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服务进行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0.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

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0.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0.8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26.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无效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评标委员会接受招标人授权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7.6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2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8.3.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8.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6.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定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行为骗取中标的，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终止协议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进行网上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4.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质疑

38.1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7）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9. 投诉

39.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比较与评价

2.2.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证书扫描件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的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人员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5）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6）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

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净资产审计或股权转让专项审计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合同扫描件，如提供材料中体现不出评审因素，则需要另提供业绩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净资产审计或股权转让专项审计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提供材料中体现不出评审因素，则需要另提供业绩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工作方案	25 分	评审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实施程序、时间计划、报告质量保障、风险应对等）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工作的难点、要点阐述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 25 分、良好的得 20 分，一般的得 15 分，合格的得 10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管理方案	2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和程序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 25 分、良好的得 20 分，一般的得 15 分，合格的得 10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信息安全管理、风险	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信息安全管理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可行性等以及风险承担的应对方案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

	承担能力		合格的得 4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报价	30 分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 2.其他报价得分=（1-｜基准价-报价｜/基准价）*30 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别说明：

1.评标专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被暂停营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审计目的

滁州滁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25%的股权，需对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202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为上述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提供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及财务信息，作为后续资产评估和交易定价的基础依据。截至2026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25866.72万元、资产总额16102.30万元、净资产8714.65万元，下有4家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详细财务报表与资产清单待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2.审计范围与依据

本次审计为净资产专项审计，审计对象为标的公司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及相关损益、或有负债、关联往来、对外担保、涉税事项等。审计范围应覆盖对净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子公司层级，参股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口径纳入审计关注。

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完整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3. 审计报告的有效期约束

本项目审计基准日为2026年10月31日，审计报告应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基准日为近一年内）的要求。审计报告应明确载明审计基准日和报告出具日。

4.基准日后事项的关注义务

审计机构应关注自审计基准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标的公司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重大诉讼、资产权属变动、子公司重大亏损、参股公司减值迹象等），在审计报告中作为期后事项予以披露或作出相应审计处理。如该期间发生的事项足以影响审计结论的适当性，审计机构应书面提示招标人。

二、成果资料

1. 审计报告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审计目的与范围、审计依据、审计意见（或结论）、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净资产明细、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披露的事项、期后事项说明、审计意见形成的基础等。

正式审计报告纸质版不少于 5 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及 PDF 盖章版，以招标人审核认可为验收标准。

2. 报告签字的法定要求

审计报告须由不少于 2 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方为有效。其中至少 1 人应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列团队一致。签字人数不足、签字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签字不符合执业规范要求的报告，招标人不予验收。

3. 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分层审计披露

审计报告应就标的公司对 4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的处理方式作出单独说明，包括：各子公司是否纳入合并审计范围及其判断依据；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值测试情况及审计关注结论；如涉及少数股东权益，应说明其列报和计量情况。审计明细或附注应延伸至对标的公司净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子公司层级。

三、服务期限及进度

接到进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初稿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因招标人或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计资料、未能配合函证或访谈等审计程序导致的延误，不计入上述期限，但审计机构应在延误事由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留存记录。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团队配置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具备胜任能力的技术人员。项目团队中注册会计师合计不少于 2 人（含项目负责人），以满足审计报告签字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其他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并视审计范围和子公司层级需要及时增添相应的专业人员。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组成员有效身份证、注册会计师证书（或其他专业资格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证书和社保证明的，按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负责人应能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不得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审计业务，不得将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中标后擅自转包或分包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总投标价包括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函证费用、专业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人员调换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委派人员应服从招标人的项目管理，遵守招标人及标的公司的规章制度。招标人发现委派人员不称职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中标人应在 2 日内调换符合本次招标条件的人员。

6.投标人还应满足的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在承担国有资产审计工作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不良记录；

（2）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有审计报告三级及三级以上审核制度（或与之等效的质量复核制度），并能提供制度文件；

（3）掌握标的公司所在热电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财务特征，熟悉与标的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相关的会计准则适用、收入确认、资产折旧/摊销、关联交易等审计重点。

7. 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中标人应就本项目建立专项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审计工作底稿和电子数据的存储与访问控制、项目组成员的保密承诺、资料交接与归还的书面记录、审计工作结束后项目数据的处置安排。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审计过程中获取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数据、资产信息和商业信息。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滁州滁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要求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接到进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进场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初稿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反馈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因招标人或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计资料、未能配合函证或访谈等审计程序导致的延误，不计入上述期限，

但审计机构应在延误事由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留存记录。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

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4）依法在省级财政部门完成备案证明或公示页截图；

（5）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注册证书；

（6）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谈判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谈判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分支持资料。

附件 1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接到进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进场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初稿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反馈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因招标人或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计资料、未能配合函证或访谈等审计程序导致的延误，不计入上述期限，但审计机构应在延误事由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留存记录。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能热电（全椒）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滁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姬舒

联系电话：13955008559

（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关勤勤

电　话：0550-3519590、18909605753

（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